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廢字第乙二四四八六六號及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廢字第乙二四四八六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連絡電話,進行電話查證作業,發現該戶確有房屋出租情事,復向電信單位查得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檢券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 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 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已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繳交四張罰單,但繳完後訴願人並沒有再貼紅條,誰知原處分機關又再罰四張,而且每張罰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另訴願人代母租一平房,也被告發三張,總計被告發了十一張罰單。訴願人乃普通上班族,只想減輕房屋貸款壓力,而出租一雅房,但是房子不見得租了出去,卻要繳上萬元這麼多的罰款。
- (二)原處分機關不准張貼紅條於任何牆面,那可貼於何處?不可只「禁止」而無其他措施。
- (三)民眾為出租一房要登報或付仲介業費用,都是屬於「地區性需求」沒有實質效果。市政府應設立「公設廣告牌」於各區重要街道,以媲美臺北縣之施政,另請減輕罰款負擔。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廣告,其內容為:「別墅型雅房出租傢俱

齊全·租金便宜·無炊(3000元)·位〇〇醫院隔巷,限正職或學生。(〇〇站) TEL : XXXXX 每日下午 5:30後歡迎詢問」。上開連絡電話之用戶經查為訴願人。又原告發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十八時依上開連絡電話進行電話查證,由「〇小姐」接聽,其稱:確有張貼廣告,租屋地點位於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月租三千元,押金二個月云云,有採證照片三幀、系爭廣告影本二紙、電話用戶資料表影本乙份及電話查證紀錄表影本乙份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此訴願人亦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應無違誤。

- 四、復查訴願人所稱因出租房屋已受罰十一次乙節,按該十一案係訴願人八十四年間之違規案件,與本案無涉;訴願人復辯稱其任意張貼廣告係因本府未廣設廣告牌所致乙節,按廢棄物清理法立法意旨乃在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自不容個人因一己之便而害及公眾利益之情事發生。本市雖未設置供一般民眾張貼廣告之處所,惟各區公所已設置房屋租賃、買賣資訊服務系統供市民使用。訴願人若認其效果欠佳,應另循例如登報等合法廣告方式為之。從而,訴願人之主張,洵難採憑。
- 五、再查前開十一件處分書,經訴願人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分別經本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各改處四百元(各折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是以訴願人應已知悉任意張貼廣告為違規行為,應受處罰。詎訴願人今再度犯規,顯見輕罰不足以警惕。從而,原處分機關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二件共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